

一、104年以後

本部自104年起依據臺閩地區、臺灣地區、臺灣省及改制或合併後之各直轄市、縣市分別編算簡易生命表(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單獨編製簡易生命表)，定期發布單一年齡簡易生命表。

地區別		範圍
行政區	全國	臺灣地區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	臺灣地區	臺灣省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。
	臺灣省	臺灣省(14縣市)。
	6直轄市	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。
	14縣市	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。

二、99年至103年

本部自99年至103年依據臺閩地區、臺灣地區、臺灣省及改制或合併後之各直轄市、縣市分別編算簡易生命表(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單獨編製簡易生命表)，定期發布單一年齡簡易生命表，不再發布五歲年齡組簡易生命表。

地區別		範圍
行政區	全國	臺灣地區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	臺灣地區	臺灣省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。
	臺灣省	臺灣省(15縣市)。
	5直轄市	新北市、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。
	15縣市	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。

註：「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」經行政院主計處(現稱行政院主計總處)公告自99年12月25日起停止適用，故本部自99年起即不再編算統計區域及都會區、非都會區分類之簡易生命表。

三、98年以前

地區別		範圍
行政區	臺閩地區	臺灣地區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	臺灣地區	臺灣省、臺北市、高雄市。
	臺灣省	臺灣省。
	臺北市	臺北市。
	高雄市	高雄市。
	十六縣	臺灣省十六個縣合計。
	五大都市	基隆市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。
統計區域	北部區域	臺北市、臺北縣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。
	中部區域	苗栗縣、臺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臺中市。
	南部區域	高雄市、嘉義縣、臺南縣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。
	東部區域	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三、98年以前

地區別		範圍
都	都會區	臺北基隆都會區、桃園中壢都會區、臺中彰化都會區、高雄臺南都會區（包括高雄都會區、臺南都會區）、次都會區（包括新竹次都會區、嘉義次都會區）。
	大都會區	臺北基隆都會區、桃園中壢都會區、臺中彰化都會區、高雄臺南都會區（包括高雄都會區、臺南都會區）
	臺北基隆大都會區	臺北市、板橋市、三重市、中和市、永和市、新莊市、新店市、樹林市、三峽鎮、淡水鎮、汐止市、土城市、蘆洲市、五股鄉、泰山鄉、林口鄉、深坑鄉、石碇鄉、三芝鄉、石門鄉、八里鄉、平溪鄉、雙溪鄉、貢寮鄉、金山鄉、烏來鄉、基隆市、瑞芳鎮、萬里鄉。
	桃園中壢大都會區	中壢市、楊梅鎮、龍潭鄉、平鎮市、新屋鄉、觀音鄉、桃園市、鶯歌鎮、大溪鎮、蘆竹鄉、龜山鄉、八德市。
會	臺中彰化大都會區	臺中市、潭子鄉、大雅鄉、烏日鄉、大肚鄉、龍井鄉、霧峰鄉、太平鄉、大里市、彰化市、和美鎮、花壇鄉。
	高雄臺南大都會區	高雄大都會區：高雄市、鳳山市、林園鄉、大寮鄉、大樹鄉、大社鄉、仁武鄉、鳥松鄉、岡山镇、橋頭鄉、燕巢鄉、彌陀鄉、梓官鄉、旗山鎮、美濃鎮、杉林鄉、屏東市、麟洛鄉。 臺南大都會區：臺南市、七股鄉、安定鄉、仁德鄉、歸仁鄉、關廟鄉、永康市、湖內鄉、茄萣鄉。
	次都會區	新竹次都會：新竹市、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新埔鎮、穹林鄉、橫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。 嘉義次都會：嘉義市、水上鄉、中埔鄉。
	非都會區	臺灣地區扣除都會區。

註：上述統計區域及都會區、非都會區之分類依據行政院主計處82年7月頒訂「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(第一次修正)」報告。